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46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(龍門)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，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改正及裁罰，逕自辦理設計變更，且未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，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，核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6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綫